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36号

罪犯覃佩波，男，1987年12月19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务工。于2022年5月19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鄂2801刑初4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覃佩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400元。宣判后被告人覃佩波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7日作出（2021）鄂28刑终253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9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34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本次考核期内表扬4个：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2024年7月19日执行罚金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4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覃佩波系累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覃佩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覃佩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